

教育部 106 年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」選拔活動 實施計畫

106 年 2 月

壹、目標

- 一、選拔全國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團隊。
- 二、促進全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，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，經營跨校教師社群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參、參選須知

一、參選對象

- (一) 全國中小學學校團隊，每校以 1 團隊為主，每 1 團隊應由 5 位（含）以上成員組成。
- (二) 曾獲選 103 年至 105 年優勝團隊者，新成員數應占本次團隊成員總數 1/3(含)以上，參選內容不能與獲選內容重複（須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處），並於成果檔案之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項目中，呈現團隊擴散之成效。

二、參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分組評分）。

三、報名事項

- (一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推薦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可參考下述團隊數推派團隊，函送推薦報名表報名。

1. 國中組及國小組

縣市別	最多推派 團隊數	縣市別	最多推派 團隊數	縣市別	最多推派 團隊數
新北市	10	臺北市	10	臺中市	10
臺南市	10	高雄市	10	桃園市	10
宜蘭縣	6	新竹縣	6	苗栗縣	6
彰化縣	6	南投縣	6	雲林縣	6
嘉義縣	6	屏東縣	6	臺東縣	6
花蓮縣	6	澎湖縣	4	基隆市	4
新竹市	4	嘉義市	4	金門縣	4
連江縣	2				

2. 高中職組：無限制團隊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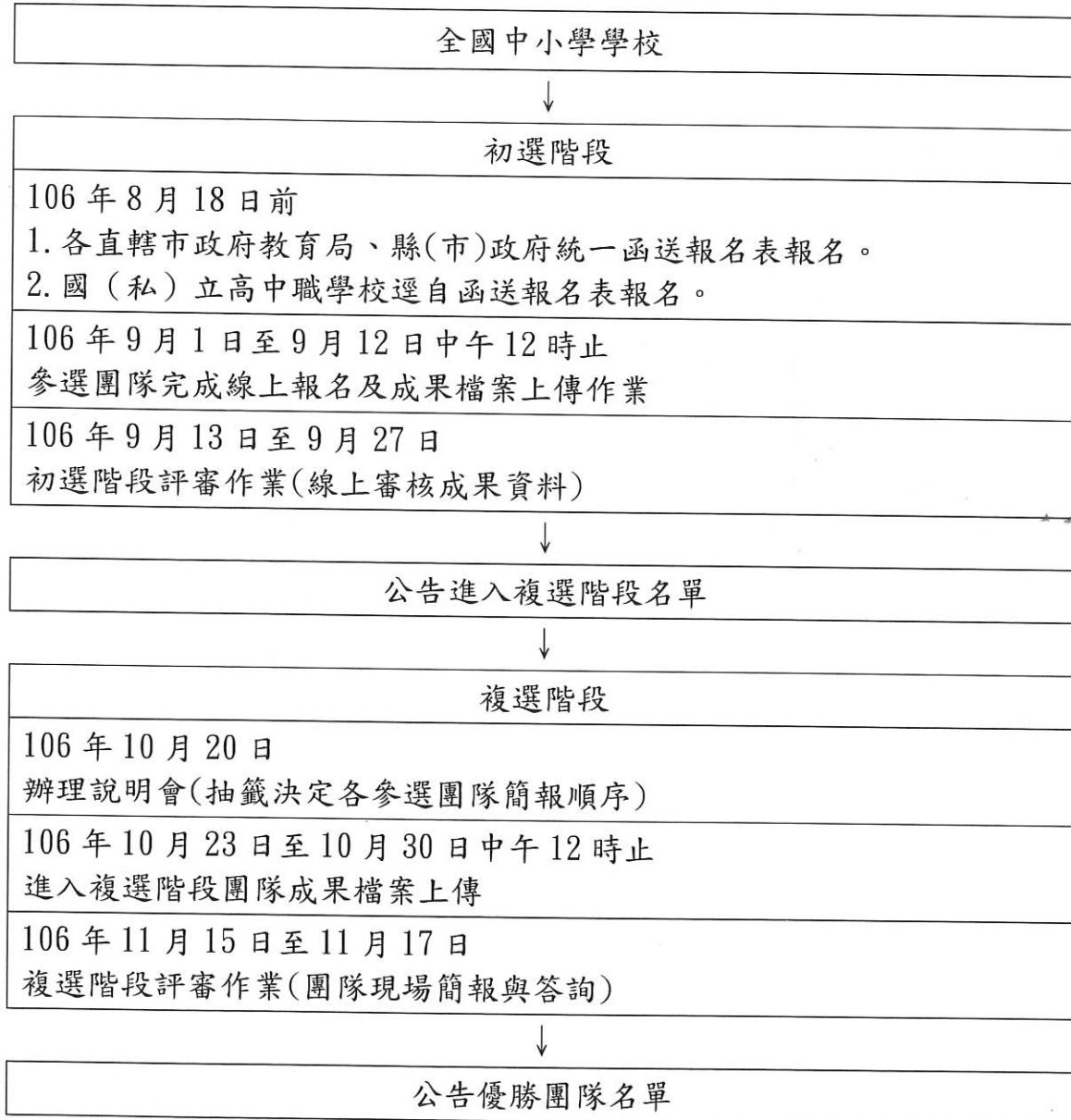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自行報名：國（私）立高中職學校團隊可逕自函送報名表報名。

(三) 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（以發文日期為憑，報名表如附件）。

(四) 活動網址：於教育雲（<https://cloud.edu.tw/>）公告。

四、各階段時間及工作內容

(一) 活動流程



(二) 初選階段：參選團隊線上報名及上傳成果檔案

1. 時間：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2. 工作內容

(1) 團隊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並完成成果檔案上傳，成果檔案包含簡報、教學歷程影片及成果報告。

(2)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(以系統時間為準)完成線上報名及成果檔案上傳，視同棄權，不予審查。

(三) 複選階段

1. 說明會

(1) 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0 日。

(2) 工作內容：複選階段注意事項說明，公告詳細複選時間與地點，由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之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，並提供場地探勘。

2. 成果檔案（簡報）上傳

(1) 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(2) 工作內容：進入複選階段團隊可於規定時間內更新簡報等資料。

3. 現場簡報

(1) 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（依實際參與團隊數調整）。

(2) 工作內容：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以現場簡報與答詢方式進行審查，團隊簡報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7 分鐘，團隊答詢 10 分鐘，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（轉場為 3 分鐘）。

(3) 報告會場可視需要展示輔助教學使用的教具，所有審查資料皆以電子檔方式呈現，勿印製紙本資料。

五、成果檔案內容與格式

(一) 簡報：檔案格式為 ppt、pptx、odp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（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）。

(二) 教學歷程影片：檔案格式為 mpg(mpeg)、wmv、mp4，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0Mb（片頭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）。

(三) 成果報告：檔案格式為 PDF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，請依據下列大綱標題順序撰寫（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），並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，總頁數不超過 40 頁(含封面及附件)，字體大小為 12pt；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；行距為 25pt；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。

1. 簡介。

2. 教學模式。

3.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(需註明對應課綱能力指標)。

4.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(須標示資料來源)。

5. 成效評估。

6.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。

(四) 數位教學資源：所有檔案不得超過 50Mb，成果相關數位教學資源檔案，網站提供上傳空間及內部連結網址（成果報告及簡報連結使用，並請注意上傳檔案瀏覽之相容性），若無數位教學資源檔案，則無需上傳。

(五) 所有檔案皆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(3.0 版臺灣)」授權。

肆、評審作業

一、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。

二、初選階段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7 日。

(二) 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團隊上傳之成果檔案進行線上審核，依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，擇優推薦進入複選階段。

三、複選階段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（依實際參與團隊數調整）。

(二) 評審委員針對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之成果檔案、現場簡報及答詢情形（團隊簡報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7 分鐘，團隊答詢 10 分鐘，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），依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，擇優選拔為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」優勝團隊。

四、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

序號	評審項目與說明	配分
1	教學模式創新程度 -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，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	15
2	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 -適合教學現場使用、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、具備有效教學策略、能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	25
3	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 -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，並結合現有數位資源，達成完整學習成效	20
4	成效評估 -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、結果與討論（是否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、關注到個別化的需要和學習）	15
5	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-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、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、創新跨校合作與社群經營 -曾獲選 103 年至 105 年優勝團隊者，包含團隊擴散之成效	25
	合計	100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完成複選階段報告之團隊及相關人員，得由所屬機關秉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

二、優勝團隊成員每人頒發團體獎狀乙紙。

- 三、優勝團隊學校專案補助資本門經費獎勵（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預算訂之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）。

陸、推廣方式

- 一、優勝團隊應配合提供相關團隊資料（如頒獎所需之檔案），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。
- 二、優勝團隊之成果檔案(含成果報告、教學歷程影片、簡報等)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3.0 臺灣」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教育大市集 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，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選團隊成員名單請務必確認，初選階段線上報名及上傳成果檔案時間結束後（106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），不開放更改成員名單及內容(含主題名稱)，所有參選資料之製作（如簽到表、獎狀等）及複選階段簡報成員皆以線上報名之名單為據，若非報名之成員名單，則禁止進入複選簡報會場。
- 二、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包含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。若有此情事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。辦理單位得共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若調查認定屬實，得向參選團隊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參選團隊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，網站於各項工作結束時間，停止相關作業進行，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，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、無法瀏覽、錯誤或毀損之情況，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選團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四、複選階段活動場地備有電腦、單槍投影機及投影設備供參選團隊展示成果資料，其餘資訊設備請團隊自行準備。
- 五、複選階段團隊報告全程錄影(不含委員提問與團隊回答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得公開於網路上供全國教師觀摩。
- 六、教育部得因參選團隊數、評審結果，彈性調整進入複選階段及獲獎名額。
- 七、本活動網站將於獲獎名單公告後 3 個月對外連線關閉。
- 八、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捌、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本部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選拔活動)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，請參選團隊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部及承辦單位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，包括學校名稱、個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承辦單位。
- 二、就本部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團隊成員個人資料，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團隊成員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團隊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團隊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- 一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- 二、聯絡人：黃怡儒小姐
- 三、電話：(02) 7712-9095
- 四、E-mail：hiru3j@mail.moe.gov.tw